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253425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定樹林都市計畫（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、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」案，自112年1月1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